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2.01元/股调整为11.87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4.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7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蒋文功、柴继涛、吴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12.01元/股的价格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以11.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34.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2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70.625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0.62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2.38%。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6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95人的4.2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先生、蒋政达先生。蒋文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起到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将蒋文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蒋政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文功先生之子。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蒋政达先生现任子公司运营总监，在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重要的核心人员，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帮助公司实现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蒋文功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00	25.00%	0.32%
柴继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00	10.00%	0.13%
吴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	15.00	7.50%	0.10%
耿昌金	副总经理	中国	15.00	7.50%	0.10%
韦习祥	副总经理	中国	3.00	1.50%	0.02%
朱建生	副总经理	中国	2.00	1.00%	0.01%
周金博	副总经理	中国	1.50	0.75%	0.01%
林立新	副总经理	中国	0.50	0.25%	0.003%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0	2.50%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7人）			48.00	24.00%	0.31%
预留			40.00	20.00%	0.26%
合计			200.00	100.00%	1.2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6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47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97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9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